

，連對突出物簡易的立面綠、美化，成效極為低微。本席認為，市政府對於建築物的管理，不能再嚴以律人，寬以待己，任令公共工程衍生的地面突出物在市區亂生，必須嚴加規範。從今以後，所有會產生地面突出物的公共工程，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時強制規定編列一定比例的工程費，作為突出物公共藝術化的經費。至於已產生的突出物，請陳市長著手清查市內不當突出物，研議公共藝術化或綠、美化的補救方案，設法融合突出物與周遭環境的視覺景觀，不要讓突出物再成為市容之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工程，衍生之相關通風口、出入口、逃生口等地面突出物，係依據相關規範及法令設計之必要設施。感於該等設施造成都市景觀所造成之衝擊，除要求所屬單位於相關工程設計時，應對突出物之位置與形式詳加考量，並儘量配合週邊環境進行美化外，業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將相關橋樑、人行道、地下道、公園等公共工程，亦納入都市設計之審議範圍，以降低公共工程所造成之景觀衝擊。另有關建議清查本市轄區內不當突出物，研議公共藝術化或綠、美化的補救方案乙節，隨函副知本府相關單位研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凡符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

、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暨第四點第(二)項第十八款「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之規定，皆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慎討論，才准予定案實施。

二、已提送都設會審議之重大公共工程案，計如捷運局之「中華路地下街 DN17A、DN17C 標」案、地鐵處之「萬板專案」和平西路至新店溪段隧道工程萬華車站及沿線地面突出物造型都市設計案」(除 DN17A 標案外，餘均已核備)、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景觀工程案及地下道、人行陸橋等，有關案內突出物皆要求在工程技術及法規限制下儘量減量減體設計，並加以植栽綠化處理，俾減輕對都市景觀與視覺環境之衝擊。

三、本府除貫徹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原則，要求減少突出物並綠化美化外，都市發展局刻正著手研擬「台北市公共藝術實施方案」中，期透過全盤之政策規劃，重大公共工程案皆能依法編列公共藝術費用，並落實執行，共同美化市容。

三

質詢日期：86年1月2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肅貪案不少，成效待檢討 揮別肅貪年，醒思肅貪年
說明：肅貪年過去了，陳市長宣布迎向治安年，過去一年，

政風處受理肅貪案件達六四七件，除了休假日，幾乎一天有三件肅貪案，看來政風處在去年業務相當蒸騰，政風處表示，過去一年包括移送地檢署和法院起訴，總計查辦了五十三件貪瀆，查辦了一〇二位公務員，十二位民衆。

事實上，查辦的五十三件貪瀆案，五十二案是七十六年至八十四年所受理調查的成案。在八十五年肅貪年受理的六四七件肅貪案，僅有一件成案移送地檢署，廿六件移送調查局偵辦，十八件移回原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意即查辦後有初步成效的只有四十五件，佔受理案件七%，其餘則是涉案人澄清結案一八二件，佔二八·一三%，案情無關政風三〇九件，佔四七·七六%，繼續調查者一一一件，佔一七·一六%。

這樣的成果，市政府近於滿意，本席則深覺不足與遺憾，政風處以其立場認為，六七四件貪瀆案中，具名檢舉的二五九件，不到一半，由於匿名者多數無法提供具體事證，法制上對匿名檢舉案的效力與調查亦頗多局限，因此，不能純就查辦成案的多寡，看待政風處在肅貪年工作的績效。本席則認為，正由於陳市長在去年對肅貪年的宣言，激起市民大眾對清廉市府的信心，才會踴躍揭發不法，期待壁絕風清。但政風處呈現的實際績效，查辦未見鐵腕，只抓基層公務員墊背，吏治未見澄清，僅拿歷年成果自滿，徒使市民希望再度落空。

過去一年，政風處不能主動出擊，是為遺憾一；政風處沒有查辦主掌決策的官員，是為遺憾二；政風處以

以前成果充場面，不虛心檢討，是為遺憾三。如果揮別了肅貪年，等於結束肅貪，未來不思勵進，恐怕是市民更大的遺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書面質詢各節，本府特說明如后：

(一)本府八十五年查辦貪瀆不法移送地檢署偵辦者確為五十三案，依涉案日期分類，屬八十三年以前者三十四案，八十四年者十二案，八十五年者計七案。

(二)前述五十三案無論涉案日期之先後，皆係本府政風處查證屬實後於八十五年元月至十二月份內自行移送地檢署，及函請調查單位配合蒐證補強後，再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均為本府肅貪年努力成果。

(三)本處八十五年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者五十三案，涉案公務員一〇二人，民衆十二人，較八十四年移送三十一案，涉案公務員五十七人，民衆十人，增加二十二案，涉案人數增加四十七人。

(四)該五十三案中，屬民衆檢舉者有二十二案，佔四十一·五%，本府政風人員自行發掘者有三十一案，佔五十八·五%。送辦人員含二級單位前處長、高中校長、主任秘書、主任、股長、課長等。

(五)前述五十三案中即有七案之涉案時間係在八十五年，書面質詢中所指五十二案係在七十六年至八十四年受理調查成案，似有誤解。

(六)本府政風處肅貪年一再以主動出擊方式，調用各機關政風人員，針對十大肅貪對象深入調查，在前述五十三案中，有三十一案即屬政風人員自行發掘。

(七)本府查辦貪瀆案件一向秉持勿枉勿縱、有據必辦之原則，不論案件大小，涉案層級高低，只要構成法辦要件，即依法究辦，依法務部或學術單位所作研究，貪污犯罪人員多屬中下層公務員，一則所任職務直接與民衆接觸，其貪瀆之危險性較高，再則低官職人數比率較高。而本府肅貪年查處貪瀆案件中涉案層級含二級單位前處長、高中校長、主任秘書、主任、股長、課長等，顯示本府肅貪不論涉案層級高低，只要犯罪事證具體，即依法究辦。

二、綜前說明，本府政風處絕未拿以往成果充場面。至於去年尚未偵破之案件，本府並未鬆懈，仍將全力動員偵辦。

四

質詢日期：86年1月3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台北市街道垃圾筒設置毫無標準，建請市府速予訂定統一設置辦法，並依人口流動比例分區設置足夠垃圾筒，方能美化市容。

說

明：一、據市民反映，台北市街道垃圾筒設置亂無章法，標準不一，數量嚴重不足，且常發生既有垃圾筒不翼而飛的現象。

二、放眼北市各鬧區、夜市，垃圾筒設置完全不依人口流動數之比例設置，若以整體設置情況而論，足證本市並無街道垃圾筒的設置辦法。

三、並且，在路口、站牌周邊，由於設置不足，造成停

放附近的機車置物箱，成了臨時垃圾筒，亂象便由此而生。

四、只是，本席要求市府速予訂定統一設置街道垃圾筒的辦法，並依人口流動比例如：

(一)夜市。

(二)商圈、戲院。

(三)車站、站牌。

(四)路口、天橋、地下道。

(五)一般街道(可依使用區分)；分別設置足夠之垃圾筒，配合嚴格稽查的執行，以此美化市容才是務本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各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之規定，本府環保局應行人丟棄廢棄物需求，於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且考量以街道兩旁人行道有四塊地磚或以上寬度(不含騎樓走廊)，或為公車站牌旁、車站、商圈、天橋及地下道等人潮往來頻繁處為設置原則。

二、查本市現有之夜市均集中於街道較為狹小之區域，且兩旁均無人行道之鋪設，如設置清潔箱於路旁遭鄰近商家反對，恐有影響該路段白天過往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之虞。又本市都市規劃區位不明、住商混和、密集，市民普遍均有不在自家門口設置清潔箱之見，故清潔箱設置於夜市常遭阻力，無法廣為設置。

三、本府環保局目前雖無訂定清潔箱統一設置標準，惟該局仍依據地區實際需求評估設置數量。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6